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組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## 社會技巧訓練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組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組第一次組務會議紀錄

### 貳、目的：

提升教師在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技巧訓練，針對國中階段的學生要如何進行課程，實務上分享，增進課程規劃與應用之專業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特殊教育教師（身心障礙類）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，共 60 人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會議室。

### 陸、研習時間、主題、講師與內容：

- 一、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- 二、主題：社會技巧訓練。
- 三、講師：大甲國中林輔庭教師。

### 四、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12:50-13:00	簽到
13:00-14:15	主題一:社會技巧主題式教學設計實務 主題二:社會技巧教材資源盤點
14:15-14:30	中場休息
14:30-15:45	主題三:社會技巧教法與工具應用 主題四:情境類化：從教室走進生活

15:45-16:00	座談 Q&A
16:00~	簽退及賦歸

柒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捌、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經費核銷時，成果應檢附相關簽到表、活動照片及回饋統計等資料。

壹拾壹、本活動計畫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校內不接受入校停車，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(建國路橋下每日最高 60 元)；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 MOOVO 系統，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伍、為響應環保及撙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